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47號

原告 楊美鶚

訴訟代理人 蔡孟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